

訴 願 人：○○餐坊即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538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設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○○樓，市招為「○○餐坊」，係屬密閉空間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7 日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嗣於 96 年 9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538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  
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  
…… （五）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查驗時現場無吸菸狀況發生。訴願人支援並執行室內全面禁菸多時，僅因未張貼告示而開罰，對訴願人小本辛苦經營之小店實屬困難，是否念及初犯，並立即張貼標示，請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7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、查驗工作報告表及 96 年 9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不否認有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之違章事實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至系爭場所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是否有人吸菸，與認定系爭違規事實無涉；又訴願人事後改善，亦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可罰性。訴願之主張，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